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4〕45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58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南平市人民政府：

黄其明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万木林融入“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和大武夷旅游经济圈”的建议》（第1588号）已收悉，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

万木林于1957年被划定为天然林禁伐区，1980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了保护区管理机构。保护区以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及古树群为主要保护对象，面积195公顷。为保护万木林保护区丰富的生物资源，充分发挥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样板作用，融入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2021年以来我局共安排省级财政专项资金460万元，支持其开展宣教场馆和监测设备改造提升、规划编制等工作，持续支持提升保护区能力建设水平。

鉴于万木林保护区具有独特丰富的自然资源，分布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23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1种，万木林沉水樟古树群入选首批“全国100个最美古树群”和“福建最美古

树群”，同时也具有独特的生态文化，系由人工林起源经 600 多年自然演替为顶级森林群落的自然保护区，我局建议南平市研究将万木林保护区融入“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和大武夷旅游经济圈”。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对万木林保护区的工作指导，重点培育其建设成为集生物多样性保护、科研监测、科普宣传、生态文明教育为一体的省级自然教育示范基地，并支持申报全国自然教育基地。

领导署名：王宜美

联系人：施明乐（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0591-87859960

福建省林业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